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虞城县闻集乡人民政府 的 虞城县闻集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闻集乡陈楼村、陈庄村及候庙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虞城县闻集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闻集乡陈楼村、陈庄村及候庙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米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.1888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.41047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米曼建



李露露

日 期： 2026 年 07 月 31 日

从业人员 / 营业收入 /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

李露露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
中小企业。